

# 四平市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 二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

(二) 指导监督戒毒工作。

(三) 制定全市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县（市）、区各行业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

(四) 指导全市法律顾问及法律援助工作；监督指导律师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 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 指导全市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

(七) 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的管理工作。

(八) 指导全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考核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报名及资格申请工作。

(九) 负责全市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管理工作。

(十) 负责法律服务机构的设立及执业证书初审等行政审批工作。

(十一)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司法局内设 16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指挥中心）、戒毒管理处、律师工作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行政审批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社区矫正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干部警务处、组织宣传教育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机关党委、法治调研和法治督察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科技信息处、行政复议应诉处、立法和审查备案处。

纳入四平市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四平市司法局本级



###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791.95	791.95				
司法	791.95	791.95				
行政运行	773.95	773.95				
其他司法支出	18.00		18.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1	108.2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21	108.2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8.21	108.21				
卫生健康支出	48.69	48.6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9	48.69				
行政单位医疗	43.28	43.28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3	4.7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8	0.68				
住房保障支出	85.23	85.23				
住房改革支出	85.23	85.23				
住房公积金	85.23	85.23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103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4.0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791.9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8.6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5.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34.0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034.0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034.08	支 出 总 计	1034.08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	791.95	791.95	676.38	97.56	18.00
司法	791.95	791.95		97.56	
行政运行	773.95	773.95		97.56	
其他司法支出	18.00				18.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1	108.2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21	108.2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21	108.21			
卫生健康支出	48.69	48.6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9	48.69			
行政单位医疗	43.28	43.28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3	4.7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8	0.68			
住房保障支出	85.23	85.23			
住房改革支出	85.23	85.23			
住房公积金	85.23	85.23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b>1016.08</b>	<b>918.52</b>	<b>97.56</b>
<b>一、工资福利支出</b>	<b>918.52</b>	<b>918.52</b>	
基本工资	341.96	341.96	
津贴补贴	238.25	238.25	
奖金	96.08	96.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21	108.2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28	43.2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3	4.7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0.68	
住房公积金	85.23	85.2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	0.1	
<b>二、商品和服务支出</b>	<b>97.56</b>		<b>97.56</b>
办公费	20.35		20.35
印刷费	2		2
水费	1		1
电费	7		7
邮电费	1.5		1.5
差旅费	13		13
租赁费	1.5		1.5
工会经费	5		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		6.6
其他交通费用	39.61		39.61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6.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费	6.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	
（2）公务用车购置	0	

说明：

1、“2024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2024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68人，其中：在职人员68人，离退休人员0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四平市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四平市司法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司法综合业务	法治政府建设经费	四平市司法局	10.00	10.00							
专项业务支出	司法综合业务	专业人民调解经费	四平市司法局	8.00	8.00							
合计				18.00	18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司法综合业务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	
	其中：财政拨款		18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1、人民调解案件满意度大于等于90%。 2、开展大型普法宣传活动，提高普法活动受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30
			普法活动开展次数	≥1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受理办结率	≥7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开展及时有效	时效性强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成功率	≥80%
			普法活动受众	≥15000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034.08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6.54 万元。

####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034.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34.08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4.08 万元，占 100%；

####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034.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6.08 万元，占 98.26%；项目支出 18 万元，占 1.74%。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34.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34.08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91.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5.23 万元。

##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34.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6.08万元，占98.26%；项目支出18万元，占1.7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918.52万元，占90.40%；公用经费97.56万元，占9.6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0.42万元，占10.87%，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住房保障（类）支出85.23万元，占8.24%，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16.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18.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97.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6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持平。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持平。
-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1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8 万元。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4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7.5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64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18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2 个；使用本年拨款 18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